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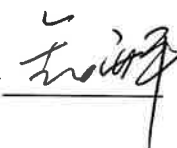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5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 7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

袁鹏 

于钦远 

金焰平 

2020年6月22日